

110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 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以及 108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外，另有股務專職人員，並於公司網站對外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投資人服務窗口，以處理股東建議或提問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與財務往來均各自獨立運作與分層管理，並定期召開督導會報，對異常事項會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各管理中心主管報告。本公司並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進行關係企業間之作業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新進同仁簽署「重大訊息保密同意書」，並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據以執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1.本公司 108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文擬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2.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會共 8 席成員，包括一般董事成員 6 席以及獨立董事成員 2 席，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女性成員有 1 席，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 12.5%，男性成員 87.5%。 (2) 平均年齡 62 歲；一般董事成員平均年齡 58 歲，獨立董事成員平均年齡 74.5 歲。 (3) 除台灣籍董事外，本公司董事具聖克里斯多福、日本等多國籍及文化色彩。 (4) 一般董事成員具有美國麻省企業管理學院財務企管碩士、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加州州立理工大學波莫納分校理學學士、東京外國語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中興大學法律學碩士等成員所組成；獨立董事成員具有中央警察大學正科卅四期獄政學系、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5) 長於經營管理(包含但不限於營運判斷、危機處理等)、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或財務會計的有：張水江、孫瑒、中島健仁、紀宗明、戴志毅；長於領導決策及法律專業的有：葉淑芳、李文成及李金定。至於董事張水江、孫瑒，對於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動企業社會責任、產業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及製程自動化等不遺餘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整體已配置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能力，具產業營運、財務金融、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及環保自動化等多元性。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子公司申請海外掛牌審議特別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三)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已於107年11月13日修正通過，其中訂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評估方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進行評估一次。其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p> <p>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訂定之考核項目係涵蓋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及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上述評估方式之指標權重，將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並依實際運作情況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自105年度起，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完成董事會成員自評及董事會運作情形評量，並將董事會成員填寫之「董事會成員自我考評問卷」，及由董事會議事務單位與董事長填寫之「董事會評量表」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整體運作評估結果良好。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本公司財會管理中心每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標準，且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業於111年3月29日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案董事會進行討論並決議通過。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皆符合公司評估獨立性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且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未有違反獨立性聲明書。</p> <p>110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請參閱第38~39頁。</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0年6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設立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財會管理中心及行政管理中心指定人員兼職組成，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財會管理中心徐仲榮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每年彙總公司治理評鑑情形，提報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110年主要業務執行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相關議事紀錄，進行資訊公告申報及法規變動相關之制定或修正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視不同狀況，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另責成包括股務、投資人關係、採購總處、業務管理中心、營運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總經理室企業社會責任/公共關係組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對外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投資人服務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與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之一。同時，本公司希望藉此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股東及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員工、企業社會責任、社區)互動聽取建言，多方瞭解其等關注議題，增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本公司109年度永續報告書已於110年6月完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 (www.roohsing.com.tw) 設置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有自行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對外揭露其他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網站維護及股務單位專職同仁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重大訊息其相關資訊之揭露，亦落實發言人制度負責公司對外資訊之揭露及說明，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依規公開揭露以及放置於公司網站。另，本公司公司治理專區亦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包括定期性與非定期性溝通方式及政策、溝通內容、溝通結果等討論概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於公告申報截止日前完成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險:每一賠償請求及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為美金壹仟萬元。 2.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另付費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3.員工關懷:本公司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如旅遊基金、部門活動基金每月慶生會、員工健康檢查等)及年度教育訓練規劃,與員工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投資者關係:網站設有專人服務窗口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5.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高階主管定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供應商會談，維持雙向暢通的溝通管道。 6.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進行建言、溝通，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利。 7.董事進修：董事已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8.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況：本公司依八大循環辦法及內稽內控作業進行各項風險管理及評估。 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溝通，以創造雙贏的合作關係。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已進行改善而於第8屆獲取得分之項目，說明如下：

1. 公司未有僅分派董監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之情形。
2. 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未經主管機關處分、未經證交所發現有缺失函。

(二) 列為未來優先加強改善之項目，說明如下：

1. 於評分指標規定揭露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請針對多元化之重要項目，如性別或專長，設定一定席次或比率的董事須具備該背景或專長之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2. 完整揭露公司治理主管以下事項：(1)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等。(2)當年度進修情形(包含時數)。
3. 在任獨立董事皆符合規定之訓練時數。
4. 公司給付酬金之程序已將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需列舉重要項目，不得僅以個人表現/績效/貢獻等文字替代之)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
5. 於年報及網站分別揭露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之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以及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6. 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請註明名稱)，制訂並揭露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